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兴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近亲属朱辉琴控制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

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 其他情况”中对于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及其制造工艺、应用领域

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博兴同创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博兴同创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博兴材料 (含德天科)	博兴同创
公司名称			
纤维复合板	GMT 纤维复合板	√	×
	天然纤维复合板	√	×
蜂窝复合板		√	√
汽车内饰件	前饰板	√	×
	密封件	√	×
	热压件	√	√
	隔热垫	√	×
	挡泥板	√	×
	行李箱盖板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保温隔热材料	×	√

注：

1、√为生产，×为不生产。

2、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博兴同创其他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博兴同创与公司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车型上，因此双方产品在型号规格上存在差异，同时出于保温、隔热、减重等需要，供新能源车的蜂窝复合板要求更高，覆盖了保温隔热等材料及相应辅件。

博兴材料的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博兴同创的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其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适用于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通过材料改进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实现应用场景转化，从而实现产品替代。

2、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博兴同创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材料 (合并)		博兴同创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蜂窝复合板	2020 年度	3,140.24	24.28%	882.76	58.58%
	2021 年度	2,630.27	24.95%	846.34	53.91%
	2022 年 1-7 月	1,222.80	28.83%	583.17	22.08%
热压件	2020 年度	764.73	5.91%	88.42	5.87%
	2021 年度	599.75	5.69%	371.02	23.63%

	2022年1-7月	124.60	2.94%	360.88	13.66%
--	-----------	--------	-------	--------	--------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兴材料与博兴同创同类产品为蜂窝复合板与热压件。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博兴材料蜂窝复合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28%、24.95%和28.83%，热压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1%、5.69%和2.94%。两类产品收入金额均呈下降趋势。博兴同创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蜂窝复合板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58%、53.91%和22.08%。收入金额上，2021年较2020年小幅下降，2022年1-7月收入年化后较上两年同期增长。热压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7%、23.63%和13.66%。收入金额上，呈上升趋势。

从上表看，双方的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不同。博兴同创报告期相关产品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所致，中汽协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而博兴材料的产品约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2021年商用车销量不景气成为博兴材料2021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年1-7月，来自中汽协的数据显示，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2.7万辆和19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9%和39.3%，商用车市场低迷，销量出现进一步下滑，对博兴材料2022年1-7月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近两年商用车市场承压较重，主要原因之一是政策带动不明显，随着我国疫情管控的逐步放开、经济运行回温向好、货运市场的复苏、基建投资加快、稳房地产政策的落地、保证交通物流畅通等利好因素的出现，商用车市场2023年有望逐步走出低谷，呈现回升态势。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燃油车产品收入规模在逐年下降，相关产品应用于燃油车辆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产品	年份	收入	其中：燃油车收入	燃油车收入占比
蜂窝复合板	2020年度	882.76	160.65	18.20%
	2021年度	846.34	46.63	5.51%

	2022年1-7月	583.17	9.36	1.61%
热压件	2020年度	88.42	88.42	100.00%
	2021年度	371.02	-	-
	2022年1-7月	360.88	-	-

注：博兴同创原供应东风风神 A60 热压件，2021 年改款供应 E70 车型热压件（新能源车）。

双方同类产品的业绩变动主要系其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存在差异，故双方虽存在同类业务，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影响不大。

3、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博兴材料	博兴同创
主要 供应 商	2020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双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天津中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蜂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7月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蜂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 客户	2020年度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

		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与公司重叠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占公司及博兴同创各自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2020 年度	4,031.00	31.17%	154.61	10.26%
		2021 年度	3,153.34	29.91%	394.99	25.16%
		2022 年 1-7 月	1,095.19	25.82%	361.58	13.69%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88	0.03%	26.82	1.78%
		2021 年度	2.11	0.02%	39.40	2.51%
		2022 年 1-7 月	0.42	0.01%	5.28	0.20%
供应商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3.63	3.33%	74.32	6.44%
		2021 年度	304.79	3.81%	-	-
		2022 年 1-7 月	179.64	5.93%	-	-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占博兴材料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17%、29.91%和 25.82%，占博兴同创

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6%、25.16%和 13.69%。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占博兴材料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1%，占博兴同创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2.51%和 0.20%。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在博兴材料收入总额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共有主要客户为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博兴同创主要向其供应蜂窝复合板与热压件，应用于东风风神 E70（原东风风神 A60）车型，博兴材料向其供应产品应用车型为东风本田 CRV、东风天龙等，公司产品应用车型与博兴同创不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海）占博兴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33%、3.81%和 5.93%。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仅在 2020 年向江苏长海采购，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6.44%。公司向江苏长海采购玻纤应用于纤维复合板、蜂窝复合板的生产；博兴同创向江苏长海采购玻纤应用于蜂窝复合板的生产。

公司与博兴同创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合，但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在湖北省乃至全国乘用车内饰材料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占公司及博兴同创各自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比重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双方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同时，2018 年博兴同创进入了比亚迪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此时博兴材料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提供内饰材料，进入比亚迪整车厂供应链内直接提供产成品，不符合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方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做前期准备，且公司当时的产能已经趋于饱和。而后期数据显示，博兴同创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在两年内并没有产生大量订单收益，故公司在 2018 年未选择进入比亚迪整车厂供应链的决策符合当时公司的经营方向，双方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向博兴同创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资产人员方面

博兴同创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21736号	蔡甸区奓山街毛湾村、西牛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3294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814.24平方米	2019年8月14日	工业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兴同创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3.71	663.57	1,380.14
机器设备	467.94	330.74	137.20
运输工具	13.80	13.11	0.69
总计	2,525.45	1,007.42	1,518.03

博兴同创资产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由于2021年及以前博兴同创的业务规模不大，故其并未大规模采购或更新机器设备，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业务，该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人工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投入自动化设备不多，生产人员均为博兴同创自有员工及博兴同创聘请的劳务外包人员。该业务2022年增长速度突破预期，未来若进一步增长，博兴同创将考虑投入自动化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博兴同创人员均由其自主、独立招聘，与博兴材料不存在人员重叠，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博兴同创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①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先生、程时先先生在报告期内均未直接持有博兴同创的股权，但博兴同创实际由其近亲属直接投资并实际控制。②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或子公司类似，双方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③公司与博兴同创部分销售区域、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④公司与博兴同创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综合上述原因，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在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上与博兴同创相互独立，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让

渡商业机会、业务协同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在发展方向、产品应用及未来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结合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该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的近亲属朱辉琴女士目前持有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94.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为博兴同创的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

2022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议案中约定：

①经初步磋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朱辉琴、李鹤飞（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朱辉琴、李鹤飞所持有的博兴同创（以下简称“丙方”）不低于51%股权，暂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相关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相关收购事项，以解决博兴同创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朱辉琴、李鹤飞以及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届时博兴材料在履行其内部决策手续后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各方同意暂定以甲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项履行内部决策手续前一月

最后一日为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可根据实际进场时间及工作推进情况调整），以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评估确认的价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博兴材料与朱辉琴、李鹤飞应于甲方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朱辉琴、李鹤飞应保证博兴材料届时受让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低于 51%，朱辉琴、李鹤飞二人各自具体转让数额由乙方内部协商确认，协商不成，则由朱辉琴将其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转给甲方。”

二、相关措施实施的时间安排

博兴材料于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相关收购事项。

三、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净资产 71,792,870.98 元，货币资金 23,806,530.42 元。根据博兴同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博兴同创账面净资产 24,642,214.67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账面净资产为 20,889,733.56 元。博兴材料具备支付收购对价的能力，上述收购计划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由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博兴同创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其他与博兴材料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其他任何与博兴材料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再新增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兴材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新增其他与博兴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切实履行本人、李鹤飞及博兴材料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兴材料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博兴材料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3、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博兴材料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兴材料股份，亦不会要求博兴材料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博兴材料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博兴材料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博兴同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关于博兴同创与博兴材料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博兴同创工商底档、财务报表、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

3、获取并查阅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5、获取并查阅了同业竞争各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6、博兴材料股东出具的说明；

7、获取博兴同创房产证、固定资产明细表；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博兴同创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1、同业竞争的认定

（1）历史沿革方面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程曦持股 50%、程时先持股 42.5%、李经平持股 2.5%、李鹤飞持股 3%、程正委持股 2%。2015 年 3 月，博兴同创与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博兴同创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2017 年 5 月，程时先、李经平退出博兴同创，博兴同创的股权结构为程曦持股 92.5%、李鹤飞持股 5.5%、程正委持股 2%。2019 年 9 月，程曦、程正委退出博兴同创，至今，博兴同创的股权结构为朱辉琴持股 94.5%、李鹤飞持股 5.5%。

目前，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材料”）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未直接持有博兴同创的股权，亦未担任博兴同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其直系亲属朱辉琴直接持有博兴同创 9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兴同创由朱辉琴实际控制。

（2）资产、人员方面

博兴同创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博兴同创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博兴材料相互独立。

博兴同创人员均由其自主、独立招聘，与博兴材料不存在人员重叠，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3) 主营业务方面

①主要产品及定位方面

目前博兴同创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②技术方面

博兴同创目前已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0 余项，主要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相关技术。博兴同创与博兴材料不存在技术共有的情形。

③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2020 年度	4,031.00	31.17%	154.61	10.26%
		2021 年度	3,153.34	29.91%	394.99	25.16%
		2022 年 1-7 月	1,095.19	25.82%	361.58	13.69%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88	0.03%	26.82	1.78%
		2021 年度	2.11	0.02%	39.40	2.51%
		2022 年 1-7 月	0.42	0.01%	5.28	0.20%
供应商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3.63	3.33%	74.32	6.44%
		2021 年度	304.79	3.81%	-	-
		2022 年 1-7 月	179.64	5.93%	-	-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向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供应产品的应用车型与博兴同创不同。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在博兴材料销售收入中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仅在 2020 年向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双方客户、供应商虽存在部分重叠，但双方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且产品应用市场存在差异，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营地域方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博兴材料产品主要经营地域情况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7 月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十堰	4,373.47	33.82%	十堰	3,589.69	34.05%	十堰	1,293.77	30.50%
随州	2,353.25	18.20%	武汉	1,801.13	17.08%	武汉	1,058.94	24.97%
武汉	2,093.06	16.18%	广州	1,514.51	14.37%	广州	595.82	14.05%
广州	1,801.94	13.93%	随州	1,324.01	12.56%	随州	239.71	5.65%
长沙	850.22	6.57%	长沙	677.82	6.43%	长沙	215.40	5.08%
合计	11,471.94	88.71%	合计	8,907.15	84.49%	合计	3,403.64	80.2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博兴同创产品主要经营地域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7 月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地域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深圳	1,086.28	72.09%	深圳	1,047.12	66.70%	深圳	2,210.66	83.70%
武汉	191.82	12.73%	武汉	439.10	27.97%	武汉	410.97	15.56%
十堰	160.63	10.66%	襄阳	39.40	2.51%	襄阳	5.02	0.19%
襄阳	26.82	1.78%	十堰	41.45	2.64%	十堰	9.24	0.35%
合计	1,465.55	97.26%	合计	1,567.07	99.82%	合计	2,635.89	99.80%

报告期内，博兴材料的销售地域主要在湖北省内及广州、长沙等区域，博兴同创在深圳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高达 72.09%、66.70%、83.70%。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湖北省内的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大部分经营地域存在差异，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博兴材料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复合板	6,528.28	50.48%	5,473.87	51.92%	2,280.45	53.76%
蜂窝复合板	3,140.24	24.28%	2,630.27	24.95%	1,222.80	28.83%
合计	9,668.52	74.76%	8,104.15	76.87%	3,503.25	82.59%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蜂窝复合板	882.76	58.58%	846.34	53.91%	583.17	22.08%
HDH行李箱盖板	288.99	19.18%	94.29	6.01%	11.34	0.43%
A60热压件	88.42	5.87%	371.02	23.63%	360.88	13.69%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	-	-	-	-	1,434.84	54.42%
合计	1,260.17	81.63%	1,311.65	83.55%	2,390.23	90.62%

注：博兴同创原供应东风风神 A60 热压件，2021 年改款供应 E70 车型（新能源车）。企业内部仍延续 A60 热压件叫法，并未及时调整。

博兴同创与博兴材料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蜂窝复合板报告期内占博兴材料销售收入的 24.28%、24.95%、28.83%，为其主要产品之一，但双方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不同。2022 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业务，与博兴材料现有产品及博兴同创其他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博兴同创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①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先生、程时先先生在报告期内均未直接持有博兴同创的股权，但博兴同创实际由其近亲属直接投资并实际控制。②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或子公司类似，双方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③公司与博兴同创部分销售区域、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④公司与博

兴同创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在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综合上述原因，双方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的核查

（1）博兴同创与公司的经营地域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资料，博兴同创的主要经营地域在广东深圳，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深圳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9%、66.70%、83.70%，在湖北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7%、33.12%、16.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地域面向全国，主要涉及湖北省、广东省、湖南省等区域，客户所属区域较为分散、稳定。经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虽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湖北省内的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双方人员和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与实际控制人朱辉琴访谈了解，博兴同创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2022 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业务，与其自身原有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

（3）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博兴同创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蜂窝复合板	2020 年度	3,140.24	24.28%	882.76	58.58%
	2021 年度	2,630.27	24.95%	846.34	53.91%
	2022 年 1-7 月	1,222.80	28.83%	583.17	22.08%
热压件	2020 年度	764.73	5.91%	88.42	5.87%
	2021 年度	599.75	5.69%	371.02	23.63%

	2022年1-7月	124.60	2.94%	360.88	13.66%
--	-----------	--------	-------	--------	--------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双方的同类产品在同报告期内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不同。博兴同创蜂窝复合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由于近年新能源车市场增长较快，博兴同创相关产品业绩有所提升。而商用车销量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造成博兴材料相关产品收入下滑，双方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合理。

(4) 2022年8月至12月博兴同创经营情况

2022年8月至12月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7月		2022年8-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蜂窝复合板	583.17	22.08%	696.17	15.12%
HDH行李箱盖板	11.34	0.43%	35.26	0.77%
A60热压件	360.88	13.69%	568.50	12.35%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	1,434.84	54.42%	2,762.04	59.99%
合计	2,390.23	90.62%	4,061.97	88.23%

2022年全年博兴同创实现营业收入7,241.51万元，发展较快，相较于报告期内，博兴同创未新增产品种类。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全年共实现收入4,196.88万元，占比57.96%。

(5) 博兴同创资产情况

博兴同创拥有独立的房屋及建筑物（编号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21736号），2022年7月31日，博兴同创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467.94万元，净值137.20万元，由于2021年及以前博兴同创的业务规模不大，故其并未大规模采购或更新机器设备。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业务，该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人工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投入自动化设备不多，生产人员均为博兴同创自有员工及博兴同创聘请的劳务外包人员，博兴同

创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符，且原因合理，博兴同创资产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6)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博兴同创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向博兴同创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500	210	210	500
2021 年	500	200	650	50
2022 年截止 7 月 31 日	50	50	-	100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100	200	300	-

公司和博兴同创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临时提供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并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关联借款的发生。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与评估。确认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做出说明，并承诺“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2022 年 12 月还款后，公司与博兴同创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综上，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博兴材料与博兴同创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性，构成同业竞争。但由于应用的车型不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双方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波动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市场及商用车市场的需求波动所致，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博兴同创业绩带来较大增长，博兴材料的业绩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商用车销量不景气的影响，双方的业绩波动不同与其各自产品面向的市场变化不同所致，并无相关性。

2017 年，为进一步对博兴材料及博兴同创的经营业务进行区分，保持双方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2017 年 3 月，程曦、李鹤飞退出博兴材料；2017 年

5月，程时先、李经平退出博兴同创，博兴同创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曦。至此，博兴材料及博兴同创的主要股东及经营层相互独立。此外，博兴同创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博兴材料和博兴同创均独立按照市场竞争地位开发客户、争取订单，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因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供应商壁垒，整车厂对其供应链管理尤为严格，仅向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的厂商进行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博兴同创经过客户对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全面考察才入选合格供应商序列。博兴同创于2018年进入了比亚迪认证体系，之后业务增长较慢，直至2022年比亚迪系列业务才有显著增长。而博兴材料主要是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内饰产品的材料，一级供应商通过二次加工后形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卖给整车厂，博兴材料前期产能趋于饱和状态，公司在2018年未选择新增投入成本成为一级整车厂供应商进入整车厂供应链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公司与竞争方经营模式不同，提供的终端产品形态不同，故不存在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博兴同创独立于博兴材料，双方资产、人员、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业务协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方面的情形，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汽车市场不同。综上，考虑到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为规范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与博兴同创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②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了《声明》；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④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同业竞争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且涉及同业竞争各主体均已做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上述措施具备可执行性；股权

收购事宜挂牌之后半年内启动，并于两年内完成收购，具备合理性。且根据 2022 年 7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博兴同创净资产情况判断，公司后期拟通过现金方式或者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方式收购博兴同创的控制权，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上述收购计划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该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1) 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 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3) 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但鉴于博兴同创目前并未全面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具有一定规模，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博兴同创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经了解，目前博兴同创大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因比亚迪内部管理要求，如其供应商的股东发生变更则需要提请报备，比亚迪根据股权转让数量及变更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审查供应商资质，该流程需要较长时间。为避免该事项影响公司的挂牌进度，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启动收购博兴同创股权。博兴同创现已开始与比亚迪沟通股权转让报备事项，为后期股权转让做好准备。经过博兴同创多次与比亚迪沟通，比亚迪同意博兴同创股东变更的诉求，同意变更后博兴材料为其控股股东，但博兴同创法人代表不变，且朱辉琴女士在股权转让后仍作为博兴同创自然人股东。目前博兴同创尚在与比亚迪就朱辉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事宜进行商谈。

综合前述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业务协同、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博兴同创与公司的业绩波动与各自面向的市场不同有关，业绩走势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相关性，博兴同创独立于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

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变动，根据公司披露，程时先、程曦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7.8835%的股份，公司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程时先、程曦二人具体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情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情况，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环节的情况等；（2）补充披露二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3）如认定共同控制，补充程时先简历；（4）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结合程时先、程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程时先、程曦是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2）程时先离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3）结合公司董监高离任、换届等具体原因，核查分析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程时先、程曦二人具体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情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情况，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环节的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程时先、程曦二人具体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程时先、程曦具体持股比

例变化见下表：

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时先		程时先	
2017年9月15日-2022年4月5日	1850		92.5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	1957.67		97.8835	
	程时先	程曦	程时先	程曦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	1468.26	489.41	74.413	24.4705
2022.9.15至今	120	1837.67	6	91.8835

2、自2017年9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至2022年9月17日，程时先、程曦在公司履职情况见下表：

日期	人员及职务		履职情况
	程时先	程曦	
2017.9.15 博兴材料设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7.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和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8.6.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8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8.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2018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9.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19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9.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2019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8.6.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2019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8.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

	人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 2019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1.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 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2.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起人李经平股份转让的议案》《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6.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程时先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41 万股股份赠与给程曦先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7.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2.8.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与完善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9.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时先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时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的事项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曦以董事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曦以股东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股权调整、挂牌申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2) 补充披露二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二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程曦持有公司 1837.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835%；程时先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在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各方依据持股数量进行表决，以表决结果决定最终意见。”

(3) 如认定共同控制，补充程时先简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程时先简历，具体如下：

“

序号	2
姓名	程时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3 年 10 月毕业于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市 574 场；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十堰纺织局；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任副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鸿鹤塑料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

	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2022年8月，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4) 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具体如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	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李经平	第一届董事会 (2017.8—2021.3)
	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	第二届董事会 (2021.3—2022.7)
	程曦（董事长）、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	第二届董事会 (2022.7至今)
监事	蔡晓慧、顾静、朱辉琴	第一届监事会 (2017.8—2021.3)
	蔡晓慧、顾静、朱辉琴	第二届监事会 (2021.3—2022.7)
	顾静、张秋月、朱文林	第二届监事会 (2021.7至今)
总经理	郑志方	2017.8—2022.7
	吴敏	2022.7至今
财务负责人	李经平	2017.8—2022.4
	蔡晓慧	2022.7至今
董事会秘书	程正委	2017.8—2022.7
	郑志方	2022.7至今

1、董事会变动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李经平；第二届董事会：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换届选举，董事变更详情为：李经平因个人原因 2021 年 3 月辞任董事之后，已于 2022 年 4 月完全退出公司经营；吴敏 2021 年 3 月任董事之前，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要职，其长久以来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动合理、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董事会人员变动（2022.7 至今）详情为：由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变更为程曦（董事长）、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程时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长、退出公司董事会；戴勇 2022 年 7 月任董事之前，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要职，其长久以来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动合理、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变动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第二届监事会：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换届选举属于连选连任，且履行了相关的合法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监事会人员变动（2022.7 至今）详情为：由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变更为顾静（监事会主席）、张秋月、朱文林。其中，朱辉琴因年龄原因，自愿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蔡晓慧因要转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遂辞去监事职务；张秋月任监事前为公司综合部部长，朱文林任监事前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二者都为公司资深、骨干员工，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总经理

郑志方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卸任总经理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敏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市场部

部长、董事，于 2022 年 7 月接任郑志方成为公司总经理。因郑志方为 1970 年 12 月出生，吴敏为 1979 年 6 月出生，公司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考虑，由吴敏接替郑志方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结合二者的任职经历来看，二者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董事会秘书

程正委历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志方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卸任总经理后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结合二者的任职经历来看，二者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财务负责人

李经平 2021 年 3 月卸任董事之后，已于 2022 年 4 月完全退出公司经营；蔡晓慧历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2022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其一直以来都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展现了优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任职情况及董监高离任、换届等情况的确认与说明》；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 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实际情况来看：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时先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

议与表决；程时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的重大事项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曦以董事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曦以股东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股权调整、挂牌申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第一，程时先在持股情况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直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其由控股股东转为股东），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退出公司董事会）；程曦 2022 年 7 月 7 日首次持股，2022 年 9 月 15 日成为控股股东，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2022 年 7 月 7 日当选为董事长）。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从公司的历史沿革上来看，具有高度的重叠与交叉的情形，因此，二者能够对公司日常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2022 年 7 月 7 日，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由程曦担任。虽然程时先此时退出了公司董事会，但是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间，程时先持公司 1468.26 万股（占比 74.4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仍具重大影响力。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仍持有公司 6% 的股份，且程时先与程曦二人系父子关系，结合上文所述二者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一直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程时先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二人目前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未来规划等重大决策上形成了共同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程时先、程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

(2) 根据上述 (1) 中分析，程时先、程曦二人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因程时先向程曦转让了相应的股份，且辞去相应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

父子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程时先持有公司 6%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3) 公司董事李经平、程时先的离任均为个人原因，新任董事吴敏、戴勇均为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朱辉琴因个人原因离任，蔡晓慧因职务变动离任，新任监事张秋月、朱文林均为公司资深、骨干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总经理的变动是公司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考虑，由吴敏接替郑志方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公司的环保。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更新并披露前述房产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仍在
使用前述房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环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房产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9-JK20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证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300-21-05），证明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 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时未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建成后亦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规划手续，并取得了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函》，同意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规划备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6 号厂房已经验收完成，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办理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使用状态。此外，公司子公司德天科无自有房产，系租赁博兴材料 2 号厂房作为经营场所，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了 6 号厂房、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 2、获取并查阅了 6 号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 3、获取并查阅了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

函》；

4、获取并查阅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获取并查阅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获取并查阅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2022 年 9 月，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就前述改扩建项目及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分别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目前公司正按照报告表建议来设计、规划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准备签署废弃物回收协议，待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公司及德天科将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进行自主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德天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造成污染并且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等违法行为，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避免上述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上述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客户集中度。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581.38万元、9,058.02万元、3,451.29万元，占比分别为89.56%、85.91%、81.36%。

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4）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行业特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发布2022上半年汽车销量情况时发布了一组数

据：2022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8%。我国汽车市场“寡头效应”较为明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

可比公司华江科技 2020 年、2021 年披露的主要客户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41.80%、34.62%，与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华江科技客户构成与博兴材料有区别，除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外，华江科技还拥有部分非汽车行业零部件行业客户，客户种类更多，覆盖面更大，主要客户集中度占比更低。②华江科技公司规模更大，市场开发人员更多，能够拓展的客户更多，主要客户集中度占比下降。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新三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板块企业共有 116 家，公司统计了 2020 年、2021 年 116 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数据，其中 2021 年由于 2 家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数据，故剔除，具体统计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数量(家)	2020 年占比	2021 年数量(家)	2021 年占比
70%及以上	64	55.17%	60	52.63%
60% (含) -70%	19	16.38%	20	17.54%
50% (含) -70%	13	11.21%	16	14.04%
小于 50%	20	17.24%	18	15.79%
合计	116	100.00%	114	100.0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可以看出，2020 年、2021 年该板块近一半数量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70%，约七成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达到 60%以上。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非合并口径）的合作情况及获取订单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获取订单的方式	是否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持续履约情况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3年	商务洽谈及招投标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洽谈及招投标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1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后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保定屹隆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由于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对上游内饰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供应链的管理亦非常严格，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生产服务配套能力及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所以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客户在为其新车型选择内饰件生产企业时，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

的供应商，即将内饰件的供应一般固定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基于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高要求，内饰件生产厂商要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这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②公司与多数大客户，如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双方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③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经验上有一定的积累，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且公司产品品牌口碑良好，在业内获得了一定认可，信誉度较高，因此客户一般会与公司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④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下属子公司，实力雄厚，在行业中有一定地位，业务规模较大且经营状况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

（3）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在确定产品价格时，公司会考虑技术要求、自身成本等对各种影响因素，结合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基础的情况下，与客户议定价格。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每年公司产品定价整体上看相对上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公司的生产项目随着下游客户推出新/改款车型的需求变化而变化，新车型相对旧车型在用料、板材密度、规格等各方面会提出新需求。在前期，工人、技术人员缺乏新项目的生产经验以及技术积累，后期随着时间推移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会逐步提高，考虑此因素，公司一般与客户在定价时会在上年价格基础上给予小幅下降调整。待客户有新项目需求时，公司再与客户就新项目需求下的产品价格重新定价。②受近年疫情、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影响，汽车

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交通物流供应、人员流动的限制给企业维持稳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需求端角度来看，疫情等因素对全国的就业、消费数据影响较为严重。消费端需求乏力导致上游汽车相关产业链和供应链承压，进而对产品价格有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未来我国汽车内饰件市场需求将呈良性上升态势。

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且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无论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其他各方面都早已达到客户的高要求，相对于其他内饰件生产厂商省却了生产磨合的时间；另一方面，客户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所以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公司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其具备一定的设计产品能力，这些因素都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议价能力。客户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故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与客户本着互利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行业内部分公司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定价均基于双方互利互惠原则。同时，汽车厂商在选择自身供应商时，价格仅作为考虑因素之一，还需综合考虑信誉、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合作经验等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深知一味降低价格并非企业健康发展的长久之道，若在接触新业务时遇到低价竞争情况，一般不会再继续接触该业务。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高，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从技术支持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可靠、质量稳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好品牌形象，综合上述分析，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4) 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2022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推出、防疫政策的变化、供应链逐步进入正轨，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之后，消费逐渐回归，下游需求有所回暖，2022年8-12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4,932.43万元，2022年8-12月实现营业收

入（未经审计）4,224.60 万元。中汽协判断，2023 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具体到汽车产业，预计 202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向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一方面将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市场部人员正进一步拓展市场，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积极接触拓展新客户，目前有两家新客户有实质性进展，后续若进展顺利，将进行样件试制与产品设计开发等流程。

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①从行业长远发展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将会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在此过程中，汽车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存在。近年，中国消费者对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等要求逐步提高，整体需求更多元化，家庭以便携出行、自驾旅游为目的的购车，都会带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2021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8 辆。作为对比，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在汽车保有量大国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普遍达到 500 辆以上，由此可见国内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需求（包括首购、换购、增购）为汽车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2021 年我国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达到 1968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将进一步扩张，预计 2025 年我国乘用车内饰件行业市场规模达 2285 亿元，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②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与客户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质量较高，实力雄厚，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抵御风险能力较强。综上分析，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查阅销售合同、统计其销售情况，网络核查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企业

收入制度是否得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取得方式、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

3、询问公司管理层、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统计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对银行大额流水进行检查；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时间、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以及未来的长期合作的意愿等信息，并对其进行函证，核实与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及期后业绩数据；

6、向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了解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询问保证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以及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客户集中度高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查阅华江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华江科技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在新三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板块，经数据统计，多数企业表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2、公司主要客户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与多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公司与客户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相对稳定且可持续；

3、公司会考虑技术要求、自身成本等各种影响因素，结合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基础的情况下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上相对上年有小幅下降，原因合理。整车厂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生产管理体系成熟、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其具备一定的设计产品能力。这些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4、公司期后订单保持相对充分，业绩具有稳定性，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一般情况，但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5、关于盈利指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48.43万元、1,554.13万元、253.86万元。

请公司：（1）结合历史同期业绩对比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在2022年1-7月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3）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表形式补充披露2020年、2021年，以及各年第四季度各月份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净利润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净利润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净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率情况，净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历史同期业绩对比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在2022年1-7月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7月、2021年1-7月和2020年1-7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1-7月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4,241.63	7,120.36	6,311.44
毛利率	23.58%	29.89%	36.12%
净利润	253.86	1,313.60	1,561.60

注：2020年1-7月、2021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2年1-7月净利润相较历史同期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2022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反复，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交通物流供应、人员流动的限制给企业维持稳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需求端来看，疫情等因素对全国的就业、消费数据影响较为严重，下游需求乏力导致公司2022年1-7月业绩有所下降。2022年8月1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2022上半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生存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显示：上半年仅18.1%经销商完成半年度销量目标；面临疫情反复、供给减少、客流量下滑、资金压力大等多重困难，以上数据侧面印证了2022年上半年消费不景气给汽车行业带来的影响。公司2022年1-7月收入出现大幅下降，较2020年1-7月下降32.79%，较2021年1-7月下降40.43%，收入下滑对公司1-7月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②2021年1-7月相比2020年1-7月，营业收入增加，而毛利率、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波动有一定联系，丙纶短纤是由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聚氨酯是以石油化工品为主要生产原料并且引入了苯胺等胺类物质，2020年以来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石油加工品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如图）：

现货价:Brent原油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③2022年1-7月相比2021年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产量及收入减少，单位产品分摊了更多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约600万元。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湖北省2月停工停产，收入同比较少，2020年下半年消费出现爆发式增长，加上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2020年下半年公司业绩有突破式增长，工人生产强度大难以休息，故公司决定新增生产线，且大部分新增设备的投入使用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造成2022年1-7月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同比增加，从而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具体设备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开始使用日期	用途	关联产成品
液压裁断机	144,247.78	2021/1/25	密封件成型	密封件
PP 玻纤板生产线	1,492,035.40	2021/1/4	板材生产	纤维复合板
针刺玻纤生产线	1,529,203.54	2021/7/14	无纺毡产品生产	纤维复合板
平板复合机	836,283.15	2021/7/9	复合生产	纤维复合板
自动铺料设备	146,017.70	2021/7/23	板材铺料	纤维复合板
移动式聚氨酯喷涂设备	34,070.80	2021/8/1	PHC 试验产品	蜂窝复合板
喷胶生产线	100,530.98	2021/8/30	包覆生产	蜂窝复合板
高压发泡机	867,256.60	2021/10/8	PHC 蜂窝复合板生产	蜂窝复合板
模温机	26,548.67	2021/6/19	PHC 蜂窝复合板生产	蜂窝复合板

PHC3 号线蜂窝拉伸机	34,513.27	2021/11/5	PHC 蜂窝复合板生产	蜂窝复合板
PHC3 号线压机	336,283.20	2021/11/2	PHC 蜂窝复合板生产	蜂窝复合板
PHC3 号线用液压机	345,132.76	2021/8/31	PHC 蜂窝复合板生产	蜂窝复合板
3BR 包边工装	200,884.96	2021/12/20	产品包覆生产	蜂窝复合板

④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公司的生产项目随着下游客户推出新/改款車型的需求变化而变化,新车型相对旧车型在用料、板材密度、规格等各方面会提出新需求。在前期,工人、技术人员缺乏新项目的生产经验以及技术积累,后期随着时间推移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会逐步提高,考虑此因素,公司一般与客户在定价时会在上年价格基础上给予小幅度下降调整。待客户有新项目需求时,公司再与客户就新项目需求下的产品价格重新定价。故整体上看,公司产品的单价有小幅下降趋势,从而影响产品毛利。

综上,2022年1-7月净利润出现大幅下跌系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等因素造成,具有合理性。

(2)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2022年1-12月、2021年1-12月和2020年1-12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66.23	10,542.75	12,932.32
毛利率	27.87%	29.85%	37.29%
净利润	780.17	1,554.13	2,7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3.25	2,070.95	1,381.76

注:2022年1-12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2021年1-12月、2022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32.32万元、10,542.75万元、8,466.23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入下降18.48%,2022年度较2021年度收入下降19.70%。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近年疫情的不断反复给汽车行业带来的影响:从供应端

来看，疫情对汽车供应链冲击明显，交通物流供应、人员流动的限制给企业维持稳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零部件厂商无法正常供货，部分车企又因零部件短缺而生产受限，进而影响整车的按时交付，减慢了整车厂商的生产进度，生产进度减速又反过来冲击全国汽车供应链体系。从需求端来看，近年由于全球经济下行，消费不景气，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下降。2022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推出、防疫政策的变化、供应链逐步进入正轨，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之后，消费逐渐回升，下游需求有所回暖，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相较于上半年有所改善，但整体上看受上述因素影响，2022年全年收入仍有一定幅度下滑。

②经济环境下行对商用车影响尤为显著。公司产品约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其中一季度由于同期基数较低，产销呈现大幅增长，二季度开始销量同比下降，下半年下降趋势更为明显。2021年商用车销量不景气成为公司2021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年1-7月，来自中汽协的数据显示，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2.7万辆和19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9%和39.3%，商用车市场低迷，销量出现进一步下滑，对公司2022年1-7月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近两年商用车市场承压较重，主要原因之一是政策带动不明显，随着我国疫情管控的逐步放开、经济运行回温向好、货运市场的复苏、基建投资加快、稳房地产政策的落地、保证交通物流畅通等利好因素的出现，商用车市场2023年有望逐步走出低谷，呈现回升态势。

③2021年，汽车缺芯问题给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影响，根据Auto Forecast Solutions的数据，2021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1,020万辆，亚洲地区的汽车工厂受到的冲击是所有地区中最大的，汽车减产量超过360万辆。其中，中国的减产量约为198万辆，约占全球汽车累计减产量的19%。2021年，随着芯片短缺不断发酵，无论是造车新势力，还是传统汽车厂商，或多或少都出现了产能不足，无车可卖的情况。影响传导至上游，公司作为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不可避免的受到了芯片短缺带来的冲击，从而导致2021-2022年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

2020年1-12月、2021年1-12月、2022年1-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29%、29.85%、27.8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有：（1）产品价格整体上相对上年有小幅下降。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公司的生产项目随着下游客户推出新/改款车型的需求变化而变化，新车型相对旧车型在用料、板

材密度、规格等各方面会提出新需求。在前期，工人、技术人员缺乏新项目的生产经验以及技术积累，后期随着时间推移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会逐步提高，考虑此因素，公司一般与客户在定价时会给予小幅度下降调整。②近三年受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的影响，消费端需求乏力导致上游汽车相关产业链和供应链承压，进而对产品价格有一定影响。(2)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波动有一定联系，2020 年以来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3) 销量及销售收入减少，由于固定成本的分摊，毛利下降明显。

2020 年 1-12 月、2021 年 1-12 月、2022 年 1-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48.43 万元、1,554.13 万元、780.17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 43.4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49.80%。主要系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期间费用较为稳定，造成净利润逐年下降。

2020 年 1-12 月、2021 年 1-12 月、2022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1.76 万元、2,070.95 万元、1,533.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平稳，在 2021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原因，部分款项在 2021 年收回。

(3) 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20 年、2021 年，以及各年第四季度各月份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20 年、2021 年各季度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季度	1,700.95	3,692.37
二季度	3,460.49	2,890.49
三季度	3,688.88	2,024.13
四季度	4,082.00	1,935.76
合计	12,932.32	10,542.7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营业收入不均衡，但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

全年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波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湖北省2月停工停产，收入同比较少。2020年下半年消费出现爆发式增长，加上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使得2020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量突破式增长。2021年上半年销量回落，为往年的平均水平。由于汽车芯片短缺及疫情反复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订单量减少，收入减少。

2020年，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8.07	2020年04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54.81	2020年06月
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42.91	2020年12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27.55	2020年05月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04.39	2020年09月
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68.72	2020年07月
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25.81	2020年11月
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313.40	2020年03月
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08.10	2020年08月
1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01.10	2020年12月
11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82.68	2020年10月
1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8.75	2020年09月
1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0.12	2020年10月
1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36.59	2020年06月
15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34.24	2020年01月
1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20.14	2020年11月
17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	219.57	2020年05月

	司	合板材		
18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19.10	2020年11月
1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8.05	2020年08月
2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03.74	2020年07月

2021年,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3.57	2021年3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2.78	2021年4月
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70.83	2021年2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66.06	2021年1月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59.71	2021年5月
6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49.43	2021年3月
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20.71	2021年12月
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7.18	2021年9月
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5.29	2021年4月
1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14.77	2021年6月
11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02.83	2021年2月
1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01.19	2021年1月
1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94.79	2021年7月
14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89.45	2021年1月
15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71.62	2021年1月
1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63.63	2021年4月
17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60.70	2021年7月

18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55.92	2021年3月
1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52.49	2021年3月
2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8.84	2021年10月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42.91	2020年12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25.81	2020年11月
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301.10	2020年12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82.68	2020年10月
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0.12	2020年10月
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20.14	2020年11月
7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9.10	2020年11月
8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97.27	2020年12月
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84.71	2020年11月
10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73.69	2020年10月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20.71	2021年12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8.84	2021年10月
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47.89	2021年12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0.23	2021年11月
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37.62	2021年11月
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24.40	2021年12月

根据上表,公司大额订单在全年各月均有发生,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报数据，以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收入数据统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华江科技(837187)	12,678.02	22,268.04	21,508.96	21,764.04
天瑞汽车内饰 (06162 HK)	17,871.70	20,083.80	21,698.00	7,879.60
行新科技(873639)	未披露	未披露	4,139.75	4,687.58
本公司	5,161.44	7,770.88	6,582.86	3,959.8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亦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2020 年下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水平普遍较上半年增长。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下半年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下，购买力得到释放。2021 年下半年，华江科技、行新科技收入较上半年增长，天瑞汽车内饰收入较上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客户及产品应用的差异使得不同公司呈现出不同的业绩波动幅度：经济环境下行对商用车影响尤为显著，中汽协的数据显示，2021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 和 6.6%。从 2021 年全年商用车走势看，上半年表现明显好于下半年。其中一季度由于同期基数较低，产销呈现大幅增长，二季度开始销量同比下降，2021 年下半年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如下图）。



天瑞汽车内饰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重型卡车（商用车），受经济环境影响，2021 年下半年收入相较去年同期下降 60.77%，华江科技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同时除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外，华江科技还拥有部分非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2021 年下半年华江科技收入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公司产品约 60%

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9.89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下降 49.04%，收入波动受宏观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收入波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备胎盖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衣帽架等。由于汽车零配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不存在与本公司产品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考虑到上述原因，主要挑选主营业务类似或规模相近的汽车内饰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7 月	变动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本公司	收入	4,241.63	-31.03%	10,542.75	-18.48%	12,932.32
	净利润	253.86	-72.00%	1,554.13	-43.45%	2,748.43
华江科技 (837187)	收入	22,489.77	3.94%	43,273.00	23.83%	34,946.06
	净利润	594.36	418.48%	-373.25	-141.02%	909.90
天瑞汽车内饰 (06162 HK)	收入	7,850.20	-46.92%	29,577.60	-22.07%	37,955.50
	净利润	-1,089.50	-397.31%	732.90	-85.59%	5,087.40
行新科技 (873639)	收入	3,043.76	-31.04%	8,827.33	-6.47%	9,437.81
	净利润	602.00	-24.13%	1,586.97	-32.32%	2,344.9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无 2022 年 1-7 月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数据替代。2022 年较 2021 年的变动率为年化后数据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除华江科技外，2021 年、2022 年 1-7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相较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华江科技 2021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收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近年疫情的反复对供应、需求两端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汽车芯片短缺，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趋于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本公司净利润下降 43.45%，与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022 年 1-7 月（年化后）较 2021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降幅 72%，降幅大于华江科技，主要是由于华江科技 2021 年出现亏损，2022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华江科技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公司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天瑞汽车内饰产品主要用于重型卡车（商用车）；行新科技产品未披露终端运用车型。近两年商用车市场低迷，经济下行对商用车领域企业造成冲击较大，故本公司 2022 年净利润降幅大于华江科技、行新科技，低于天瑞汽车内饰，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净利润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选取样本执行控制测试；

2、了解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会计政策，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对各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4、执行收入真实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期后回款单；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5、执行收入完整性测试，选取主要客户对账单，正向追查至发票、账务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检查期后一定时间的总账和明细账，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6、执行收入准确性测试，检查收入明细账计算的准确性，追查将收入过入总账的过程，抽取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对账单、发票、双方对账邮件、期后回款情况等资料；

7、对比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2021 年 1 月-7 月和 2022 年 1 月-7 月营业收

入历史同期数据，分析收入和利润波动原因。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及行业信息，比较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测试。从客户结构、产品应用等角度分析比较与可比公司在收入变动上的差异，并结合期间费用的差异，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在手订单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受宏观环境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抽取部分样本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报告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与销售订单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3)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中抽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发票、期后回款单；

4) 检查收入明细账的计算准确性，追查将收入过入总账的过程，抽取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客户对账单、发票、双方对账邮件、期后回款情况等资料；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

6)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发函金额	37,882,851.40	96,714,287.16	116,072,586.73
回函确认金额	34,096,922.14	84,698,790.29	106,365,858.85
替代测试金额	2,869,913.20	11,177,764.46	9,653,280.68
营业收入金额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发函比例	89.31%	91.74%	89.75%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87.15%	90.94%	89.71%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集团客户的重要子公司或集团总部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金额	33,018,130.97	85,954,306.38	107,999,610.44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走访比例	77.84%	81.53%	83.51%

(3) 核查净利润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净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率情况，净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内部发展策略、查阅并收集行业公开资料以及可比公司数据，了解外部宏观环境变化，比较分析公司的业绩波动合理性；从收入、成本两方面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期间费用分析整体净利率波动情况；从客户结构、产品应用等角度分析比较与可比公司在收入变动上的差异，并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净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5.99%	14.74%	21.25%
华江科技	2.64%	-0.86%	2.60%
天瑞汽车内饰	-13.88%	2.48%	13.40%
行新科技	19.78%	17.98%	24.8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无2022年1-7月数据，选取2022年1-6月数据替代。

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及产业环境的影响。由于近年疫情反复、汽车芯片短缺等原因，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减少。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

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整体上看，公司产品的单价有小幅下降，故收入出现下滑。毛利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 1) 2021 年较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2) 由于产量及收入减少，单位产品分摊了更多的固定成本；3) 公司 2021 年新增机器设备，且大部分新增设备的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造成 2022 年 1-7 月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同比增加，从而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趋于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43.45%，与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022 年 1-7 月（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降幅 72%，降幅大于华江科技，主要是由于华江科技 2021 年出现亏损，2022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华江科技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博兴材料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天瑞汽车内饰产品主要用于重型卡车（商用车）；行新科技产品未披露终端运用车型。近两年商用车市场低迷，经济下行对商用车领域企业造成冲击较大，故公司 2022 年净利润降幅大于华江科技、行新科技，低于天瑞汽车内饰，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率总体水平与公司所处阶段和经营状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波动水平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相一致。整体而言，公司净利率波动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核算准确，公司不存在调节净利率情况，净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7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1.15 万元、3,500.05 万元、3,685.47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37.05 万元、1,501.42 万元、768.3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

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说明是否计提充分；（5）结合历史上商业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针对商业票据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应收票据截至最新日期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收款的情形；（6）补充说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7 月应收票据的借方、贷方的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交易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不等。对于相同的客户在对方资信情况不产生较大变动情况下，一般不会调整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具体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信用期	信用期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银行汇款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银行汇款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后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银行汇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保定屹隆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3,813.03	97.43%	3,607.12	97.81%	6,046.71	99.9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100.53	2.57%	80.61	2.19%	1.10	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部分款项超出信用期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回款延迟。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7月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本公司	3,913.56	999.51	4,241.63	67.57%
华江科技	8,604.05	3,559.10	22,489.77	27.04%
天瑞汽车内饰	7,212.40	6,657.00	7,850.20	88.34%
行新科技	3,184.76	2,518.52	3,043.76	93.69%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可比公司无2022年1-7月数据，选取2022年1-6月数据替代。2022年占比为收入年化后计算。

3)天瑞汽车内饰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原值，选用账面净值；其余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本公司	3,687.73	2,871.31	10,542.75	62.21%
华江科技	6,849.29	4,617.32	43,273.00	26.50%
天瑞汽车内饰	7,338.80	9,274.20	29,577.60	56.17%
行新科技	3,651.57	3,717.45	8,827.33	83.48%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本公司	6,047.80	3,031.25	12,932.32	70.20%

华江科技	7,859.93	5,627.69	34,946.06	38.60%
天瑞汽车内饰	13,166.00	12,330.20	37,955.50	67.17%
行新科技	3,754.51	3,487.87	9,437.81	76.7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华江科技，低于行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瑞汽车内饰较为接近。高于华江科技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差异，华江科技收入规模高于本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存在付款程序复杂、开票周期长等情况。公司下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资信状况较好，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大。

(2) 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3,813.03	97.43%	3,607.12	97.81%	6,046.71	99.9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100.53	2.57%	80.61	2.19%	1.10	0.02%

部分款项超出信用期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回款延迟。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44.62万元，占逾期金额的比例约44.38%，其余款项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尚未发现减值迹象，相关款项收回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反馈给业务部门，由市场部对应该区域的业务员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进行考核；公司对逾期款项及时跟踪，并与客户沟通逾期原因，定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统计，一旦发现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或减值迹象，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补提减值准备；若与客户沟通无果，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通过公司对逾期款项的严格管理、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以及良好的关系维护，逾期款项收回情况较好，公司尚未出现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 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3,913.56	2,757.74	70.47%

(4)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说明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由于公司的客户部分是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非上市公司也与合作多年，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管理层预计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将 3 年以上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的特点，并且参考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恰当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江科技 (837187)	5%	10%	20%	60%	100%	100%
行新科技 (873639)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华江科技 (837187)	8.47%	9.33%	6.18%
行新科技 (873639)	5.96%	5.66%	5.77%
平均值	7.22%	7.50%	5.98%
本公司	5.83%	5.09%	5.2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因此参考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行新科技坏账准备比例接近，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坏账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历史上商业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针对商业票据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应收票据截至最新日期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收款的情形。

公司的商业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逾期或者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以前年度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况；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客户，对比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违约的风险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2年7月31日前背书或贴现金额	期后票据背书或贴现金额	期后到期兑付金额
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778.84	559.59	207.97	11.27
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	220.67		178.67	42.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兑付，不存

在逾期收款的情形。

(6) 补充说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7 月应收票据的借方、贷方的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的借方发生额均系客户利用票据进行结算，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系公司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背书或贴现。

公司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或贴现的现金流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余应收票据发生额，不存在真实的现金收支，不存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客户合同台账、客户合同了解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周转情况和客户逾期情况，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信息，对比同行业比较分析、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各报告期末前后一定期间的销售记录，检查账面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依据的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记录以及相关物流记录是否一致，相关收入和应收款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

3、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对逾期应收款的催收及管理措施；查询相应客户的信用公示资料，判断是否有较大回款风险。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将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明细表并进行复核，结合对主要客户访谈、函证或工商信息档案查询等，了解或判断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逾期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关注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无法偿还债务或破产等情况，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5、分析公司商业票据计提坏账的依据，检查历史上商业票据的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应收票据明细表及备查簿，核实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收款的情形。

6、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结合应收票据明细表及备查簿，分析复核应收票据的借方、贷方的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说明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核查了解的信息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符合公司自身收入及业务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可回收性风险可控，公司对逾期款项的管理措施严格、有效，逾期未回款且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应收票据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收款的情形，应收票据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正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7、关于研发费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2.07万元、759.26万元、337.61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2）补充披露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研发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核查研发费用真实性、与业务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项目预算金额分别为785万元、930万元、600万元，实际研发投入在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分别为582.07万元、759.26万元、337.61万元。研发费用波动和公司预算情况相一致，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市场需求来制定各年度的研发计划。由于2020年下半年公司业绩较好，2021年能取得较多的研发预算。

2021年主要项目包括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和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投入较大，占研发费用的53.57%。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胶膜配方的研发、原材料的筛选。由于一些专用材料、小众材料市场供给不能满足，自主开发及生产即可以保证新产品开发应用需求，公司通过自己的研发实现高粘接性胶膜自给。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主要为提升设备智能化程度，让操作和制造过程便捷稳定；通过对防风辊和吸风点的优化，减少生产中的飞花，优化现场作业环境。

2022年技改项目已完成，新增研发项目均为新材料技术，相应研发投入有所下降。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2) 补充披露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整体预算	已投资金额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实施进度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整体预算	已投资金额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实施进度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P42Q 行李箱地毯	自主研发	180.00			133.8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2	D760 侧杂物盒托板	自主研发	100.00			75.6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3	2VH 基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0.00			90.80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4	201 遮物帘基材项目	自主研发	235.00			174.62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5	PHC 技改扩能项目	自主研发	150.00			107.10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已结项
6	DC1E 底护板项目	自主研发	120.00		91.4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7	2YC 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135.00		102.8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8	PP 蜂窝板项目	自主研发	200.00		158.1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9	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	自主研发	230.00		193.8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0	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	245.00		212.92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已结项
11	G2 盖板总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5.00	54.33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2	PP 蜂窝增强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92.00	46.9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3	E28A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8.00	79.79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4	PU 复合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0.00	80.6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5	汽车内饰毡基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5.00	75.8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普遍具有积

极影响，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情况
1	P42Q 行李箱地毯	重量减轻 7%、噪音降低 5—8db	汽车内饰件，以预浸片材增强复合 PU 硬质发泡板材作为基材，通过包边复合装饰面料而成的行李箱地板的应用
2	D760 侧杂物盒托板	弯曲模量 $\geq 2500\text{MPa}$ 、减少 PU 用量 2%	蜂窝复合板，PHC 板为基材的杂物盒托板的应用
3	2VH 基材研发项目	轻量化减重 8%、工艺时间减少 5S	纤维复合板，轻质 GMT 板在备胎盖板中的应用
4	201 遮物帘基材项目	弹性模量 $\geq 1200\text{MPa}$ 、最大弯曲力 $\geq 30\text{N}$	汽车内饰件，GMT 板为基材制作而成的遮物帘
5	PHC 技改扩能项目	产能提升 31%；喷涂量稳定，误差 $\leq 3\%$	蜂窝复合板，新型高压发泡生产线的改造
6	DC1E 底护板项目	强度提升 8%，弯曲模量 $\geq 700\text{MPa}$ ；燃烧性 $\leq 80\text{mm/min}$	纤维复合板，GMT 增强板和 GMT 材料在汽车底护板上的应用
7	2YC 备胎盖板项目	创造性提出 PHC 产品植入加强材质，弯曲模量 $\geq 3000\text{MPa}$	蜂窝复合板，高载荷 PHC 备胎盖板和在 PHC 产品中植入加强材料的工艺
8	PP 蜂窝板项目	气味性提升到 3 级、强度提升 16%左右	蜂窝复合板，PP 蜂窝板增强方法的研究和蜂窝类复合材料在卧铺板上的应用
9	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	粘接性提升 13%、减少材料用量 11%	纤维复合板，高粘接膜在复合板材中的使用
10	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	产能提升 14%、减少用工一人、克重均匀性提升 1%	纤维复合板，高质高产梳理设备的建设和生产环境的改善
11	G2 盖板总成开发项目	相较于传统卧铺板，重量减轻 30%、承载增加 9%左右	蜂窝复合板，PHC 在汽车卧铺板上的应用
12	PP 蜂窝增强备胎盖板项目	气味性提高可达 3—3.5 级、强度增加 15%以上	蜂窝复合板，PP 蜂窝板增强方法的研究及其在汽车备胎盖板上的应用
13	E28A 研发项目	新能源车、重量减轻 15%、气味性 ≤ 3 级	蜂窝复合板，PHC 在新能源汽车搁物板上的应用
14	PU 复合板开发项目	气味性 ≤ 3 级、燃烧性 $\leq 80\text{mm/min}$ 、弯曲强度 $\geq 6.5\text{MPa}$	汽车内饰件，PU 复合板的增强技术

15	汽车内饰毡基材开发项目	缩减工序、降本 12%、吸/隔音效果提升	纤维复合板，纤维毡材的制作工艺及其应用
----	-------------	----------------------	---------------------

(3) 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有明确的岗位分工，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按照员工归属部门进行归集与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但公司存在质量部、生产部员工参与研发活动中的工艺测试、试样生产等工作，公司按照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工时占比分别对其薪酬进行分配。公司已经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研发费用的核算。确保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分配的准确性。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华江科技 (837187)	天瑞汽车内饰 (06162 HK)	行新科技 (873639)	平均值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78%	4.25%	1.73%	2.26%	1.6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09%	14.27%	10.91%	10.09%	8.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4%	7.35%	7.52%	6.07%	7.9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9%	6.39%	-0.01%	2.39%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1%	32.26%	20.15%	20.81%	18.26%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7%	3.05%	1.52%	1.91%	1.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6%	9.12%	8.67%	7.75%	6.2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95%	6.81%	4.66%	5.14%	7.2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4%	3.18%	-0.02%	1.43%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1%	22.16%	14.83%	16.23%	15.50%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9%	2.57%	1.05%	2.73%	1.6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36%	6.09%	6.29%	6.25%	4.9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6%	4.79%	4.06%	4.30%	4.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0%	2.58%	0.03%	1.27%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0%	16.02%	11.43%	14.55%	11.30%

注：可比公司无 2022 年 1-7 月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数据替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处于行业平均

水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华江科技，主要是收入规模的差异，本公司和天瑞汽车内饰、行新科技收入规模更为接近，研发占比更接近。公司近年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目的在于提升产品质量以获取更大的市场。公司已取得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5) 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进行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工作、研发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等流程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化。

1、项目立项。公司每年初下达年度科研项目通知。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确定主要研究内容，成立研发小组。立项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确认，技术中心审批。所有项目立项之前，技术中心按项目编制预算。财务部通过预算制度监控和审核研究开发费用的合理性。

2、研究开发。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展，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在核定技术中心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指定的审批程序，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研发人员在预算范围内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由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审批；会计人员审核研究与开发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经过审批，是否附有发票等凭证。财务主管对研发费用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3、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提交内部验收申请，由技术中心、制造部、质量部、财务部、综合部组成委员会，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 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

研发人员包括技术中心的员工，以及参与研发项目的部分生产部和质量部人员。公司按照员工归属部门进行归集与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生产部、质量部员工，按照具体工时进行工资分摊，分别分摊至生产成本或研

发费用。综上，公司对研发人员有明确的标注、区分。

（三）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直接和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包括直接材料支出、职工薪酬支出、研发设备折旧费及其他支出等，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类别	归集口径
材料费	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耗用的直接材料或辅助材料。
折旧费	专用于研究开发活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项目确定具体研发人员，将相关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支出归集到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如果生产部、质量部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的，按照具体工时进行工资分摊，分别分摊至生产成本或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试验费、燃料费、研发成果认证费、鉴定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生产活动和管理活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财务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对研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公司研发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并将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研发项目立项、预算、审批、结项文件，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核实研发项目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明细表，结合其对应产品情况分析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

4、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及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表，统计计入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与账面记录的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一致，抽查公司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确认人员分类是否准确。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选取公司大额研发费用的会计凭证，检查发票、

合同、银行支付单据、研发立项文件、领料单等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清单，对折旧金额进行勾稽核对，核查研发相关折旧费用入账准确性及完整性。

7、分别对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研发费用归集期间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通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研发项目预算、立项、费用明细，确认公司的研发费用波动和公司预算情况基本一致。通过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并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通过细节测试，确认公司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结合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分析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公司技术创新的相关性，公司研发项目对产品技术指标普遍具有积极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产品相关性强，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8、关于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仍发生；（2）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

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仍发生。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大票换小票行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程时先拆出资金 15 万元，向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拆出资金 200 万元（贷款名义），但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年 12 月 12 日，程时先将 15 万元款项归还至本公司账户，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将 300 万元款项归还至本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2) 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①关于转贷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此外，公司组织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已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作为博兴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本人承诺：在博兴材料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博兴材料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大票换小票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大票换小票”行为进行了整改。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就应收票据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等方面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整改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③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并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关联借款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做出说明，并承诺“作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上述承诺日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银行账户的流水，检查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3、获取报告期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票据台账、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大票换小票的情形。
- 4、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至核查期间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之“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转贷行为的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公司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

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大票换小票”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范，自2022年7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3、报告期后，2022年9月公司向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拆借款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并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关联借款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等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不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在 2022 年 9 月发生一笔，2022 年 12 月归还后不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9、关于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请公司具体说明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盘点比例、相应的存货监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盘点比例、相应的存货监盘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寄售模式下存货余额分别为 280.55 万元、229.33 万元、191.76 万元，占申报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28.03%、23.72%、19.48%。本次选取 2022 年 7 月 31 日附近日期进行盘点，盘点比例占寄售模式下存货余额的 80.24%。由于疫情原因，在广州的存货采用线上盘点，其中实地盘点比例 63.67%，线上盘点比例 36.33%。具体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表：

仓库所在地	存货金额（元）	仓库数量	盘点方式	占寄售模式下存货余额比例
-------	---------	------	------	--------------

十堰	640,960.81	1	实地盘点	33.42%
广州	558,906.37	1	线上盘点	29.15%
长沙	251,114.43	1	实地盘点	13.10%
襄阳	87,628.26	2	实地盘点	4.57%
合计	1,538,609.87			80.2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公司存货监盘，会计师监盘比例 100%，券商监盘比例 42%。主办券商对会计师监盘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比例 1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清单，获取公司寄售模式的主要管理制度，了解其对于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了解客户寄售仓库的管理情况，观察公司的寄售商品与其他供应商的寄售商品是否可区分和单独识别。对寄售模式下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检索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寄售模式下客户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寄售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寄售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客户确认情况、寄售商品的日常管理方式、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等。

2、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获取出库记录，检查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额核对一致。

3、实施存货监盘。了解公司存货的实物状况；根据了解到的存货实物状况和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实施现场监盘、抽盘程序。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22年7月31日存货余额	占寄售模式下存货余额比例	核查程序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640,960.81	33.42%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共同监盘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58,906.37	29.15%	复核会计师监盘结果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1,114.43	13.10%	复核会计师监盘结果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87,628.26	4.57%	复核会计师监盘结果
合计	1,538,609.87	80.24%	

对于未亲自监盘的部分，对会计师的监盘结果进行复核：获取会计师监盘计划、查看盘点照片，了解存货质量、获取会计师监盘记录，与发出商品明细表进行核对。

4、针对存货真实性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 a.对库存商品出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整事项；
- b.抽查存货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c.核查发出商品期后收入实现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更新。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期间，公司未发生的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按时提交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陈姝婷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小组成员：李世航 孙子惠 邵辉

